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忠军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浙商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补充担保及关联自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谊兄弟国际有限公司为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人民币 2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补充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关联自然人刘晓梅、王晓蓉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浙商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补充担保及关联自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王忠军、王忠磊、刘晓梅、王夫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招商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补充担保的议案》

公司以持有的新圣堂（天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8% 的股权为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人民币 2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补充质押担保。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招商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补充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取消向中信银行申请人民币 2 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现取消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华谊兄弟娱乐投资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申请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的申请。未来如需再申请，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取消为全资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取消因全资子公司北京华谊兄弟娱乐投资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申请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而提供的北京华谊兄弟娱乐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质押担保，自有房产三套的抵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谊兄弟互娱（天津）投资有限公司自有房产一套的抵押担保；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忠军、王忠磊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王忠军、王忠磊、刘晓梅、王夫也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关联方借款提供补充担保的议案》

公司以公司持有的自有房产三套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谊兄弟互娱（天津）投资有限公司以持有的自有房产一套为公司关联方北京中联华盟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阿里影业”）向公司提供人民币7亿元借款提供补充抵押担保。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关联方借款提供补充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民生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补充担保的议案》

以影片《八佰》（暂定名，实际以电影发行许可证名称为准）相关发行合同项下应收账款质押的方式为公司在民生银行人民币7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补充担保。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民生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补充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14：30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